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

112.11.8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3.11 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16113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為配合兵役役期恢復一年之政策推動，並依據教育部公布之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及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，為利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彈性修業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94年次(含)以後出生之役男，並於113年1月1日後依個人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提前入伍服役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，為期一年，惟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者，每學期應填具「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」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(一式二聯)，第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第二聯送交學務處軍訓室，並於入伍前(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)繳交預訂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辦理。

三、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依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，但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，以不得高於31學分為原則。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，不予收取學分費。

四、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，申請條件、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，經學系主管與教務處核可，得不受「暑假開班授課要點」、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限制。

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15人之學分費收取，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，依本校「暑假開班授課要點」學分收費規定辦理。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15人，經學系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開課，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，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。

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，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
五、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，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，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。

六、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註課組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
七、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(含)以上之就學役男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八、本校各學系於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時，應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能否符合實習、證照或就業資格條件。

九、就學役男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申請復學者，應入原肄業學系（學位學程）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，本校依其就醫或休養需要，協助其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
就學役男服役後復學(含中途驗退或停役)，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，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有關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，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「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」

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

第一聯送註冊課務組

姓　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填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　號		系、組、年級	系　組　年級
雙主修(輔)系		聯絡電話	

預計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

（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）

請勾選：

☐每學期需超修學分（至多修習學分數為31學分）

☐有暑修意願（請學系輔導選課）

☐有校際選課意願（請學系輔導選課）

家長簽名：

----------以上由學生填寫----------

導師	學系助理
（請填寫會談紀錄） 導師簽名：	
	學系主任

教務處審核欄

註課組承辦人	註課組組長	教務長

學務處審核欄

軍訓室承辦人	主任教官	學務長

注意事項:

1. 此申請表**提出時程為：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。**
2.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，須於入營前1個月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後向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，並繳回戶籍地公所。
3. 有關學生暑修、校際選課等申請書，另依學校相關申請文件辦理。
4. 一式兩聯，第一聯送教務處註課組，第二聯送學務處軍訓室。　　BA2-4-055

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

第二聯送軍訓室

姓　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填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　號		系、組、年級	系　組　年級
雙主修(輔)系		聯絡電話	

預計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

（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）

請勾選：

☐每學期需超修學分（至多修習學分數為31學分）

☐有暑修意願（請學系輔導選課）

☐有校際選課意願（請學系輔導選課）

家長簽名：

----------以上由學生填寫----------

導師	學系助理
（請填寫會談紀錄） 導師簽名：	
	學系主任

教務處審核欄

註課組承辦人	註課組組長	教務長

學務處審核欄

軍訓室承辦人	主任教官	學務長

注意事項:

1. 此申請表**提出時程為：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。**
2.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，須於入營前1個月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後向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，並繳回戶籍地公所。
3. 有關學生暑修、校際選課等申請書，另依學校相關申請文件辦理。
4. 一式兩聯，第一聯送教務處註課組，第二聯送學務處軍訓室。　　BA2-4-055